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49號

03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春福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1  
07 年11月8日所為111年度金簡字第2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1359、11468、12092、12  
09 093、12098、12321、12459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  
10 5420、14186、14882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  
11 第25325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4 上開撤銷部分，黃春福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  
15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

17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18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  
19 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黃春福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程序無正當理由  
21 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及刑事報到單各1  
22 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7-309、339頁），依前揭規定，  
23 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25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26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並指明「為尊重  
27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28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29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準  
30 此，上訴權人如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犯罪事實即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之宣告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查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無上訴等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12、15頁），並據檢察官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43頁），檢察官業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首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證據部分，該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有參與詐欺集團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仍不知悛悔再犯本案之罪，且本件被害人甚多，遭詐騙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051萬元，被告迄今未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顯屬過輕，故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判決等語。

四、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另以112年度偵字第25325號聲請移送併辦部分（如附件附表編號7所示），與被告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即如附件附表編號7所示），為單純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告已與告訴人林欣盈（原名林玟邑）、張凱傑、蔡永興、羅同泰、陳韋丞達成調解，及與告訴人呂美鳳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和解筆錄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29-136、189、239頁），並給付告訴人林欣盈、張凱傑、蔡永興、羅同泰二至三期賠償款，自113年1月起即未再履行與告訴人林欣盈、張凱傑、蔡永興、羅同泰、陳韋丞、呂美鳳達成之調解條件，亦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可據（見本院卷第259、337頁）。是本案量刑之基礎事實業於原審判決後變更，然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上情，故檢察官以上開

事由提起上訴，雖無理由，但本件量刑基礎既已有變動，自應由本院合議庭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為向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本身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及被告已與告訴人林欣盈、張凱傑、蔡永興、羅同泰、陳韋丞達成調解，與告訴人呂美鳳達成和解，並給付告訴人林欣盈、張凱傑、蔡永興、羅同泰二至三期賠償款，自113年1月起即未履行與告訴人林欣盈、張凱傑、蔡永興、羅同泰、陳韋丞、呂美鳳達成之調解、和解條件，迄未與如附件附表編號4、5、6、9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等情，及被告自承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生活狀況、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失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財和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陳俞璇  
　　　　　　　　　　　　法　官　許家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楊淳如

01 附件：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293號刑事簡易判決